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佳电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922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红霞                    | 刘义君                    |        |
| 电话       | 0454-8848800           | 0454-8848800           |        |
| 传真       | 0454-8467700           | 0454-8467700           |        |
| 电子信箱     | hdjtjdgf000922@163.com | hdjtjdgf000922@163.com |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56,644,336.54   | 754,672,229.92   | -26.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31,066,236.12  | -50,214,360.85   | -360.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37,459,417.44  | -61,786,056.61   | -284.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8,050,781.77    | -32,915,108.63   | 215.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08            | -437.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08            | -437.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49%          | -2.19%           | -8.3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019,799,516.78 | 3,247,596,339.27 | -7.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639,179,942.37 | 1,870,246,178.49 | -12.35%      |

##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37,909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普通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 国有法人                                                                                                                             | 24.12% | 131,121,459 | 4,590,459     |         |            |
|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40% | 89,141,684  |               | 冻结      | 89,141,684 |
| 佳木斯电机厂                              | 国有法人                                                                                                                             | 14.93% | 81,176,322  | 81,176,322    |         |            |
|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54%  | 8,370,837   |               |         |            |
|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7%  | 7,985,410   |               |         |            |
|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1%  | 7,650,765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8%  | 3,680,565   |               |         |            |
| 陈佳琪                                 | 境内自然人                                                                                                                            | 0.53%  | 2,877,665   |               |         |            |
| 朱晓红                                 | 境内自然人                                                                                                                            | 0.42%  | 2,261,600   |               |         |            |
|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千石资本－龙腾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31%  | 1,704,239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持有 5%以上（含 5%）的股东有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三家公司，其中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木斯电机厂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陈佳琪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77,665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朱晓红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261,6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        |             |               |         |            |

##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随着国家去产能、去库存进程的不断推进，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收缩，钢铁、煤炭、石化、煤化工等建设项目停建、缓建现象普遍，产能过剩矛盾突出，行业竞争激烈。

从上半年电机行业市场形势看，市场订货信息减少，同行业主为抢占市场，不断降低价格，致使电机价格持续走低。受订货量不足和价格下滑的双重挤压，低价竞争抢夺市场的态势短期内难以改变，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巨大压力。因此，公司亏损面暂未得到有效遏制。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664.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06.6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0.16%；基本每股收益-0.4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7.50%。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01,979.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63,917.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35%。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快速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为优化各项业务流程，公司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对业务流程的审视和讨论，持续深化流程改革，健全信息反馈与沟通系统，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和信息传递的时效性，提升整体效率。

#### （二）“两金”压控、解决存货和应收账款高位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当前存货与应收账款高位运行的问题，成立了存货与应收账款清查、清理专项工作组，降低库存和应收账款。

##### 1、降低库存方面

（1）对销售合同评审流程进行了调整，由营销部门自行评审调整为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参与评审，控制合同风险；（2）利用SAP上线为基础，加强物料领用管理，实施刚性计划，严格按分解计划领料，杜绝提前领料和超量领料问题；（3）根据产量变化调整安全库存量，在当前产量降低的情况下，压缩库存。

##### 2、压缩应收方面

（1）针对钢铁、煤炭等风险性较大的行业，积极采取抹账手段争取提前回款，加快回款进度、降低行业结构性调整带来的坏账风险。（2）加强与采购部门的联系，有效利用公司的供方资源，加大相关方债务重组的力度。（3）充分利用诉讼手段，加大法律清欠的力度，及时采取资产保全措施，盘活呆死账款。（4）建立应收账款增量模型，对年合作量300万以上用户逐户分析用户资信，综合考虑收益与风险，确定合理的应收账款控制线，做到风险可控、可承受。

#### （三）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力求抵御下行态势

1、逐步以行业为单位，建立了石化处、煤化工处、电力处和水利水泥处，并配备了业务能力较强的专职销售经理实施专项跟踪，专业化的进行整体的行业管理。

2、利用自身网点布局优势，及时捕捉市场信息，加强对各行业重点主机厂项目信息跟踪及投标项目信息的收集；加强与设计院、信息网、发改委的推进工作，通过项目源头扩大防爆类电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订货份额。同时，报告期，公司重点加强了项目跟踪监督工作，每天召开市场开发工作例会，通报当期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问题，及时反馈网点跟踪项目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和困难，提高项目中标率。

3、调整销售政策，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提升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产品销售向新兴行业转型的力度，针对风电、核电、环保、节能改造、油气等新兴行业，加大人力、物力支持，专项开发，力求抵御市场下行态势。

4、成立内贸部技术科，对应网点区域安排专人负责，加大售前技术支持力度及反应速度，对重点技术问题或亟待解决的问题，加大与公司相关部门的沟通力度和速度，及时为网点解决各自技术相关问题。

5、完善各项管理机制，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及考核制度，不断强化网点建设，调整和充实销售队伍，不断提高团队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依据产品订货量、回款、应收账款等指标完成情况，调整激励政策及薪资水平，充分保护和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使队伍保持旺盛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 （四）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高技术创新水平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储备新产品计划7项，共计25套图纸、135个规格，申报实用新型专利2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5项。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大功率采煤机、掘进机及输送机用煤专电机，电动机主要用于大型煤矿机械化采煤程度高的矿井，具有效率高、体积小、转矩大、温升低、机电一体化水平集成化高、机械强度高、噪声低、外形美观等优点。在单机容量上与国内煤专电机技术水平相当，陆续完成了YBSS 855-4 855kW、YBSD 700/350-4/8 700kW/350kW等大功率输送机用电机的试制工作，煤专电机的研制成功，填补了我公司在煤矿专用电机行业的空白。

3、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出口超高效电机的研发力度，完成了NEB系列防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样机的试制工作，其电气性能指标符合MG1-2009中的NEMA B设计、效率指标满足MG1-2009标准中NEMA PremiumTM 规定、结构上满足UL674、UL1203及CSA22.2危险场所用防爆电机标准，适用于安装及应用在I类1区C组或D组、II类1区F组或G组危险场所区域，其综合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目前正在办理CSA及UL认证。此电机的研制成功，为公司产品进军南北美防爆电机市场提供了有力保障。

4、报告期内，中核集团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公司-福清5&6号机组，堆腔注水泵、余热排出泵和上充泵电机使用环境增加辐照要求，由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中国工程院叶奇蓁院士担任组长的专家鉴定组，一致通过了“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福清5&6号机组核级电机鉴定”。

#### （五）加强员工业务培训，创新人才引进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灵活多样的办法，广开渠道，引进企业紧缺的专业型及复合型人才，努力打造一支专业化、高素质、高凝聚力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秉承人才阶梯战略，强化员工培训与提升，实施分层级、分专业培训，在各层级中展开培训需求调研，摸清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中层干部进行网络培训，内容涵盖成本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沟通管理、执行力等专业知识；职能人员实行通用类培训，内容涉及法律、信息化、财务等方面；基层操作人员实行专业技能培训，以工序、班组为培训单元，有针对性地开展理论知识与现场指导，力争实现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双提高”。

####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的平台，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通过落实专人、及时接听投资者的电话和认真回复投资者互动易上的提问等工作，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以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